

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自2006年12月8日公告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后，通过走访投资者、热线电话、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，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、积极的沟通和交流，在尊重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认真研究后，调整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。本次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2、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方案，增加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铝公司的相关承诺，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稳定，一致同意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瑞凤_____

赵树元_____

董娟_____

高德柱_____

张德广_____

2006年12月18日